

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66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重大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称公司子公司远大物产接到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的电话，告知远大物产涉嫌操纵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 的子公司远大石化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

1. 鉴于远大物产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是否存在除扣押款外的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说明目前远大物产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否受到该事项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远大物产期货衍生品等开户、交易、交割等活动。如有，请公司详细说明并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3. 2017 年公司累计为远大石化提供担保额度 12.6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 4.8 亿元。鉴于远大石化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要求公司结合被担保人最新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详细评估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担保责任履行的可能性及风险。

4. 年报显示，受上述事件的影响，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目前计算的远大物产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计算出交易对方的应补偿金额。

请公司测算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相关重组交易对手方应补偿的股份及现金的具体情况；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手方和中介机构就业绩补偿讨论的进展情况，并明确交易对手方出具业绩补偿方案的具体期限。

5. 根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公司说明相关认定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目前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有效以及未来具体整改计划。

二、衍生品金融资产及负债

年报显示，2017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 36,097,819.67 元，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149,579,835.97 元；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之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期货经纪公司和电子交易中心从事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期末持有的合约价值；衍生品投资情况中期末投资金额为 718,293.06 万元。

1. 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2.22 条的相关要求，在年报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补充披露：

(1) 补充披露衍生品交易持仓信息披露情况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

(2) 已交易的衍生品是否存在与其风险对冲资产；如有，补充披露资产组合的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无，说

明原因及公司期现货有效结合的经营模式下选取衍生品投资品种的具体依据；

(3)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4)补充披露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 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及杠杆情况,说明衍生金融资产金额、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中期末投资金额的匹配关系。

3. 请公司按月份分类别列示期货和现货头寸的匹配情况,按类别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期货敞口情况。

4. 请公司说明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划分标准和依据。

三、其他问题

1. 你公司年报显示,前五大客户中第三大客户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四大客户为“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二大供应商为“台塑+台化”,第三大供应商为“中国石化”。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第二大供应商和第三大供应商的全称。(2)说明公司第三大客户和第三大供应商,第四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明确说明关联关系的构成,公司对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交易行为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3)请会计师对相关销售和采购行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具体审计程序。

2. 请公司列示最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名十大供应商及对应的销

售、采购金额，说明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金额为101,277,453.63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主要涉及的单位名称、形成原因、是否形成资金占用及具体账龄情况，如存在长期未收回的，说明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预计能否收回。

4. 请公司结合年报”主营业务分析”中商品贸易存货的披露情况，说明本年度存货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2017年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同时采购量减少的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5日